

京都帝國大學與臺灣舊慣調查

吳文星*

摘 要

本文旨在探討京都帝國大學及其師生在臺灣舊慣調查事業中之角色和表現，以適切究明京都帝大與臺灣殖民統治之關係。據探討結果顯示，臺灣舊慣調查事業進行過程中，京都帝大長期是舊慣調查會所屬部門之辦公處所，而該校公、私法學及史學居代表性地位的學者和畢業生獲得延攬，積極地參與，扮演重要的角色，使得調查成果具學術性、權威性，不僅可作為殖民政府立法和施政的依據，並成為學術研究重要的素材。京都帝大的師生對殖民地事物的參與，顯然與同一時期東京帝國大學、札幌農學校（含其後之東北帝國大學農科大學、北海道帝國大學）等之師生相似，可說是近代日本學術與殖民統治互動的特殊模式，其歷史意義頗為值得重視。

關鍵詞：京都帝國大學、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清國行政法、蕃族調查、舊慣立法。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灣史研究所合聘教授

一、前言

日本領有臺灣之初，其中央或臺灣當局即主動延攬專家、學者至臺從事各項調查研究，完成關於臺灣的地理、氣候、自然資源、物產、人文狀況等科學性的報告和紀錄，作為制訂政策和推動各項施政之參考。尤其是1898年後藤新平擔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本著「生物學原理」，主張臺灣的統治宜先針對社會的舊慣制度進行科學性調查，而不宜率然以日本國內的法制取代臺灣舊慣。於是有計畫、有系統、有組織地展開大規模的調查事業，首先於1898年7月設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對全臺耕地進行地籍調查、三角測量及地形測量等。繼之，於1901年成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延聘學者、專家進行長達18年（至1919年）的臺灣舊慣調查。其主要成果為完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一回報告》3冊、《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4冊、《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調查報告》2冊、《臺灣私法》13冊、《清國行政法》7冊、《蕃族調查報告》等。接著，於1905年舉行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為臺灣首次科學的人口普查，亦是近代日本國勢調查的先驅。要之，後藤透過科學調查，確實掌握臺灣的社會和資源，為日本在臺灣的殖民統治建立紮實的資訊基礎，因而相當有效地消弭統治阻力及奠定殖民統治的基礎。因此，日人時論稱頌後藤為「科學的政治家」、「傑出的新領土統治家」、「異民族統治的成功者」。甚至當1940年代初年日軍占領中國及南洋各地時，後藤在臺的施政被當作典範，成為統治新占領地的參考。¹

日人時論論及臺灣舊慣調查的價值時，指出舊慣調查乃是東洋法理研究之先驅，臺灣舊慣調查在一定的組織下有系統地究明中國民族的習慣

1 詳閱吳文星，〈後藤新平——殖民統治基礎的奠定者〉，收於曹永和等編著，《臺灣歷史人物與事件》（臺北：國立空中大學，2002），頁343-352。

法，可說對學界裨益不少。²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成果觀之，《臺灣私法》全書6卷13冊出版不久，1912年3月，東京帝大法科大學助教授穗積重遠（1883~1951）即稱譽該書「實堪稱臺灣私法大全」、「為比較法學之貴重資料」。³經濟學者、慶應義塾大學教授福田德三（1874~1930）則肯定該書「材料豐富」、「不僅可作為私法學者的研究材料，並可作為經濟學尤其是支那經濟學史未來研究者首要的典範」。⁴1905年《清國行政法》第一卷汎論出版之際，日本法學界指出該書是「針對清國全般行政進行學理說明的一大著述」，是探究清國公法制度的初步成果。⁵福田德三認為以上二書之出版顯示舊慣調查會之設立相當契合文明政治之宗旨，以及對日本的學術有莫大貢獻之有力證明。⁶至於《蕃族調查報告書》、《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臺灣蕃族慣習研究》、《臺灣蕃族志》及《臺灣蕃族圖譜》等書，不但是當時外界瞭解臺灣原住民最珍貴的一手材料，亦為後世研究原住民重要的素材。總之，儘管臺灣舊慣調查會係基於殖民統治之需而設，惟其係以學者、專家的調查研究為主軸而運作，其成果當時已受到學界的重視。迨至戰後，學者探討該會業績，仍評價《臺灣私法》是中國法制史、社會史、經濟史研究者貴重的寶庫，而《清國行政法》則是為中國制度史尤其是清代制度史研究奠定了堅實的基礎。⁷

如眾所周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成立之初，總督府即延攬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岡松參太郎參與規劃和主持，因此，該會的規章、組

-
- 2 〈舊慣調查の價值〉，《臺灣日日新報》，第4452號，1912年10月23日，1版；〈舊慣調查之將來〉，《臺灣日日新報》，第4455號，1912年10月26日，5版。
- 3 穗積重遠，〈臺灣舊慣調查會報告書『臺灣私法』〉，《法學協會雜誌》30:3（1912年3月），頁180-181。
- 4 福田德三，〈『臺灣私法』の完成〉，《國民經濟雜誌》12:3（1912年3月），頁68。
- 5 雜報，〈織田博士編纂清國行政法（第一卷汎論）〉，《法學協會雜誌》23:8（1905年8月），頁1191-1193。
- 6 福田德三，前引文，頁73。
- 7 山根幸夫，〈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の成果〉，《論集近代日本と中國》（東京：山川出版社，1976），頁92-93、102。

織、人事，以及各項調查研究工作的推動、法案制訂和審查等，均與岡松有密切的關係。向來已有不少的研究闡明岡松在臺灣舊慣調查會之角色、調查理念及其主要貢獻。⁸然而，京都帝大並非只有岡松一人參與臺灣舊慣調查會，事實上，另有不少該校師生投入該會的事業。因此，該校校史將臺灣私法、清國行政法、臺灣蕃族慣習等舊慣調查之成果視為法科大學時代重要的業績之一，表示上述調查研究是運用比較法學之方法所獲致的大規模研究成果，其內容歷久彌新，迄今仍保有高度的評價。⁹可惜的是，向來似乎鮮少有專文探討京都帝大與臺灣舊慣調查之關係，對該校及其師生在臺灣舊慣調查事業中之角色和表現仍欠缺較整體且具體的瞭解。用是，本文試圖彌補此一缺憾，希本文之作有助於適切瞭解京都帝大與臺灣殖民統治之關係。

二、京都帝國大學師生參與舊慣調查會概況

當總督府配合土地調查事業之需，有必要掌握土地的權利、義務及親屬關係之舊慣時，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中村是公的推薦下，1899年底總督府敦聘甫自歐洲留學返國的京都帝大法科大學教授岡松參太郎為該局囑託。岡松於1894年自東京帝大法科大學英法科畢業，進入大學院研習民法；1896年赴德、法、義三國專研民法及國際私法；1899年返國後，在京都帝大擔任民法第一講座。¹⁰應聘後，岡松於1900年2月至臺，分別在臨時臺

8 代表性研究有福島正夫，〈岡松參太郎博士の台灣舊慣調査と華北農村慣行調査における末弘嚴太郎博士〉，《東洋文化》25（1958年3月），頁22-49；春山明哲，〈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と台灣〉、〈台灣舊慣調査と立法構想——岡松參太郎による調査と立案を中心に〉，《台灣近現代史研究》6（東京：綠蔭書房，1988），頁81-114、197-232；吳豪人，〈ドイツの人種學的法学と『台灣私法』の成立〉，《台灣史研究》14（1997年10月），頁85-97；吳豪人，〈閩の奥：台灣法史の中の岡松參太郎像〉，《近代の日本と台灣》（京都：日本社會文學會，1999），頁22-25。

9 京都大學70週年紀念編纂委員會，《京都大學70年史》（京都：該校，1967），頁348-349。

10 春山明哲，〈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と台灣〉，《台灣近現代史研究》6，頁202-205。

灣土地調查局、臺灣覆審法院、總督府殖民課、臺北縣廳等機關蒐集各種文獻資料，以及蒐集臺北縣農家經濟調查、舊記、雜書及口述訪談資料；據之，以臺北縣的土地慣習為主，於1900年11月編纂完成《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一書。¹¹該書可說是舊慣調查事業之試行和準備，其後成爲全臺舊慣制度調查之範本。總督府不僅廣爲分送各單位以資參考，並翻譯成英文分送海外知名之士，以收宣傳之效果；¹²進而據以擬訂舊慣調查事業實施計畫，成立特設機關舊慣調查會，統一或分類調查臺灣各地或各種族之舊慣，以作爲立法之基礎，或調查農工商經濟之舊慣，以增進臺灣長遠之利益，或調查各國殖民地制度之得失。¹³

1901年4月，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正式成立。該會置會長1人、部長2人、委員15人以內、補助委員20人以內，以及囑託、書記、通譯等。會長由總督府民政長官、部長由委員、委員由總督府高級官員兼任，補助委員則大部分專任，均在現地從事調查事業；針對特別的調查事項，則聘請具特殊學識經驗者爲囑託，從事調查或考察；此外，必要時聘用書記、通譯、雇員等，完成交付之工作後，即予解職。¹⁴後藤新平自任會長，岡松參太郎、愛久澤直哉分任第一、二部部長，第一部負責調查關於法制之舊慣，第二部負責調查關於農工商經濟之舊慣。

正因爲岡松主持第一部法制舊慣之調查，爲了調查報告書之編纂，在京都帝大特設舊慣調查會出張所；¹⁵同時，京都帝大法科大學教職員陸續被延攬參與該會。首先，該會成立之初，岡松推薦法科大學財政學、經濟學講座教授田島錦治，獲聘爲第一部囑託。田島於1901年8月至臺，花費將近

11 春山明哲，〈台灣舊慣調查と立法構想〉，《台灣近現代史研究》6，頁90-91。

12 春山明哲，〈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と台灣〉，頁206。英譯書名爲：Provisional Report on Investigations of Law and Custom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1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該會，1917），頁34。

14 同上書，頁69-70。

15 同上書，頁51。

一個月的時間，前往臺灣各地考察風土民情。¹⁶1903年10月該會第一部決定調查清代行政制度時，增設行政科，岡松乃推薦法科大學學長、行政法講座教授織田萬為囑託，專門負責清國行政法之調查。¹⁷不久，織田推薦漢學家狩野直喜作為其合作者，一起從事清國行政法之編纂。¹⁸

由表一可知，佐佐木惣一、勝本勘三郎、石坂音四郎、清水政太郎、雉本朗造、小川鄉太郎、市村光惠等法科大學教職員先後被延攬擔任囑託或委員，多數獲延攬時均已是專門領域的代表性學者，都是一時之選，例如勝本勘三郎擔任刑法、刑事訴訟法講座，石坂音四郎擔任民法第四講座，雉本朗造擔任民事訴訟法、商法、破產法講座，市村光惠擔任國法學、行政法講座，其中，石坂、雉本兩人係與岡松最為親近之師徒關係，石坂著有《民法研究》三卷、《日本民法債權編》五卷、《債權法大綱》，雉本則對民事訴訟法展開別開生面之研究。¹⁹兩人均於留學德國返校升任教授不久在岡松的推薦下成為臺灣舊慣調查會委員，共同執筆《臺灣私法》第三編（關於臺灣全島商事及債權之舊慣）；²⁰並與岡松參太郎、眇田熊右衛門、大津麟平等人組成法案起草委員會。除大津外，其餘4人為臺灣特別法案的起草委員。石坂認為臺灣的繼承及親屬關係、合股、祭祀公業等均是特有的慣習，不能以日本國內法律來規範之，應當進行特別立法，故主張「臺灣之立法宜以統治政策為經，舊有的慣習為緯」，並親自參與法案的草擬、審議工作。²¹據報導，1907年12月石坂與手島兵次郎、石井為吉三人負責根據臺灣舊慣，開始起草「臺灣合股令」、「臺灣祭祀公業令」。²²

16 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2005），頁144。

17 《臺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頁49。

1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清國行政法》，第一卷上（東京：東洋印刷會社，1914），頁2。

19 山根幸夫，前引文，頁117。上田操，〈石坂音四郎先生の片影〉，《書齋の窗》73（1959年11月），頁4-5。

20 春山明哲，〈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と台灣〉，頁210。

21 〈臺灣立法〉，《臺灣日日新報》，第3079號，1908年5月23日，2版。

爲了特別立法，1909年4月，舊慣調查會新設第三部「立法部」。²³岡松兼任部長，法案審查委員增爲19人，京都帝大教授織田萬、畢業生片山秀太郎也成爲委員，而岡松、石坂、雉本、眇田四人仍擔任起草委員（另一名起草委員爲覆審法院檢查官長手島兵次郎）。²⁴爲了起草法案，乃另在京都設事務所，其後，該事務所與法科大學內的行政事務所合併。²⁵岡松、石坂、雉本3人可說是此一時期舊慣立法的核心人物。有關民事法令及其施行規則，均由岡松、石坂、雉本3人負責起草，3人在京都帝大特設的舊慣調查會出張所內，根據臺灣的舊慣，並調查參酌各國立法先例，草擬各項法案。²⁶據載，石坂、雉本在起草「臺灣親族相續令」時，彼此「相互提攜，盡瘁勉勵，涉獵古今文獻，考覈東西法理，在京都調查事務所的一室擬訂草案時，石坂堂堂正正的論議，堅持信念，不容折衷斷案。一條法規之討論常日以繼夜。另在臺北法案審議會會場進行法案討論時，石坂長扇叩桌，說明法條之理由，指出其適用之處，常口沫橫飛，道破異見，申述己見。」²⁷非但如此，岡松、石坂、雉本三人僕僕風塵往來於臺、日兩地，法案審查會議均是待三人來臺時才召開。²⁸迄至1914年，立法部計召開五次法案審查會，共起草並審議通過「臺灣合股令」、「臺灣祭祀公業

22 〈就本島法治而言〉，《臺灣日日新報》，第2885號，1907年12月13日，2版。

23 〈島政要聞〉，《臺灣日日新報》，第3299號，1909年5月1日，2版。

24 《臺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頁67；〈舊慣調查事業的沿革及成績〉，《臺灣時報》61（1914年10月15日），頁12。

25 《臺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頁51。

26 〈舊慣調查經過〉，《臺灣日日新報》，第5106號，1914年8月31日，2版。

27 春山明哲，〈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と台灣〉，頁210。

28 〈法案審查會〉，《臺灣日日新報》，第3419號，1909年9月19日，2版；〈舊慣調查〉，《臺灣日日新報》，第3514號，1910年1月16日，2版；〈法案審查會期〉，《臺灣日日新報》，第3734號，1910年10月5日，2版；〈舊慣調查近況〉，《臺灣日日新報》，第3800號，1910年12月18日，3版；〈法案審查會〉，《臺灣日日新報》，第4038號，1911年8月20日，2版；〈舊慣調查委員會〉，《臺灣日日新報》，第5089號，1914年8月14日，2版；〈法案審查會——民事令審查〉，《臺灣日日新報》，第5102號，1914年8月27日，2版；〈審查法令案——民事令案成る〉，《臺灣日日新報》，第5151號，1914年10月17日，2版。

令」、「臺灣民事令」、「臺灣親族相續（繼承）令」、「臺灣親族相續（繼承）實施令」、「臺灣不動產登記令」、「臺灣競賣令」、「臺灣非訟事件手續令」、「臺灣人事訴訟手續令」、「臺灣戶籍令」、「改正臺灣合股令」等法案，奠定臺灣舊慣立法之良好根基。²⁹

表一：京都帝大教職員參與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概況表

姓名 (生卒年)	京都帝大職歷			舊慣調查會職歷		備註
	學歷	職稱	擔任科目 或專攻	任職起迄	職稱	
岡松參太郎 (1871~1921)	1894東京 帝大法科 法學博士	法科大教 授	民法	1900.1.30~	第一、 三部部 長	
田島錦治 (1867~1934)	1894東京 帝大政治 科、法學 博士	法科大教 授	財政學、 經濟學	1901.8.19~ 1904.12.21	第一部 囑託	無給 立命館大 學長
織田 萬 (1868~1945)	1892東京 帝大法科 法學博士	法科大教 授兼學長	行政法	1903.10.1	囑託、 委員	1906.6.2改 任委員 1915.3.31 改為無給 貴族院議 員
狩野直喜 (1868~1947)	1895東京 帝大漢學 科、文學 博士	文科大教 授	中國語學 及文學	1903.10.15~ 1913.4.2	囑託、 委員	1906.8.6改 任委員

2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法案審查會第五回會議議事錄》（1914年8月），頁2-3；東鄉實、佐藤四郎，《臺灣植民發達史》（臺北：晁文館，1916年4月），頁96-97。

佐佐木惣一 (1878~1965)	1903京都 帝大法科 法學博士	法科大講 師、助教 授	行政法	1904.4.15~ 1915.3.31	第一部 囑託	京都帝大 法學部長 行政法學 泰斗
勝本勘三郎 (1866~1923)	1893東京 帝大法科 法學博士	法科大教 授	刑法、刑 事訴訟法	1907.8.23~ 1910.10.27	第一部 囑託	無給
石坂音四郎 (1877~1917)	1902東京 帝大法科 法學博士	法科大助 教授、教 授	民法	1907.8.23~	第三部 委員	1915轉任 東京帝大 法科大教 授
清水政太郎		書記		1907.10.1~ 1915.3.31	第一部 囑託	無給
雉本朗造 (1876~1922)	1903東京 帝大法科 法學博士	法科大教 授	民事訴訟 法、商法 、破產法	1908.4.7~	第三部 委員	
小川郷太郎 (1876~1945)	1903東京 帝大政治 科、法學 博士	法科大助 教授	財政學	1909.11.4~ 1911.2.13	第一部 囑託	無給
市村光惠 (1875~1928)	1902東京 帝大法科 法學博士	法科大教 授	國法學、 行政法	1910.3.20~ 1910.10.27	第一部 囑託	無給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該會，1917），頁71-92。京都帝國大學編，《京都帝國大學一覽》明治37-45年（京都：該校，1905~1912）。稻村徹元、井門寬、丸山信共編，《大正過去帳——物故人名辭典》（東京：東京美術，1973）。日外株式會社，《昭和物故人名錄》（東京：該社，1983）。

至於京都帝大法科大學畢業生參與臺灣舊慣調查會之概況，據表二初步之統計，至少有宮內季子、堀田真猿、片山秀太郎、木村增太郎等人。宮內季子為京都帝大法科大學第一屆畢業生，係岡松的門生；其父銚子為漢學家，且與岡松參太郎之父甕谷交情深厚，其妻又是岡松之姪女，且與愛久澤直哉為連襟，因此，季子自京都帝大法科大學畢業後，1905年便應聘為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囑託，參加臺灣舊慣調查之工作。³⁰1907年滿鐵成立後，又因岡松之推薦，轉任滿鐵調查部舊慣調查班主任，主導滿州舊慣調查工作。³¹其次，堀田真猿於1905年自京都帝大法科大學畢業不久，即應聘擔任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囑託，負責臺灣南部及北部商業慣習中商事總則、會社（公司）、合股總則及破產等課題之調查事宜，1906、1907年陸續完成調查報告。³²據報導，1906年2月21日，堀田前往阿猴廳（今屏東）東港區役場，調查商業及合股約字舊慣，透過街庄長協助，召集合股人十餘人出席座談。³³1907年6月，堀田與石井為吉、眇田熊右衛門、山內三之輔前往臺南，調查臺南地區之商事慣習。³⁴繼之，與眇田、上內恆三郎負責商事慣習之整理。1908年1~5月，堀田、眇田兩人接著調查臺灣中部及北部之商事和債權。調查工作結束後，則將資料帶至京都帝大整理編纂。³⁵1909年10月，堀田再度赴臺灣南部調查傳統破產慣例。³⁶

30 春山明哲，〈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と台灣〉，頁208。《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8年，永久進退，第一卷第一門，「秘書（進退）」1905年1月19日，〈宮內季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ノ事物囑託ス〉。

31 天海謙三郎，〈中國舊慣の調査について——天海謙三郎氏をめぐる座談會〉，《東洋文化》25（1985年2月），頁53。

32 《臺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頁57-60。

33 〈舊慣模糊〉，《臺灣日日新報》，第2357號，1906年3月13日，4版。

34 〈舊慣調查會近況〉，《臺灣日日新報》，第2742號，1907年6月26日，2版。

35 〈舊慣調查事業進程〉，《臺灣日日新報》，第2884號，1907年12月12日，2版。

36 〈調查舊例〉，《臺灣日日新報》，第3447號，1909年10月23日，4版。

再者，片山秀太郎於1905年自京都大學法科大學畢業後，歷任總督府專賣局事務官、稅務官、參事官，而於1908年兼任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三部委員，擔任法案審查委員。其於1912年曾向法案審查會提出「臺灣戶籍令修正案」及「臺灣戶籍規則案」，付諸審議。³⁷

表二：京都帝大法科大學畢業生參與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概況表

姓名	生卒年	畢業年	本職	舊慣會 職位	任職起迄	備註
宮內季子		1903		第一部 囑託	1905.6.10~ 1907.6.10	滿鐵舊慣 調查班主 任
堀田真猿	1880~	1905		第一部 囑託	1905.7.24~ 1910.8.17	高等法院 覆審部長
片山秀太郎	1881~	1905	府參事官	第三部 委員	1908.8.20~	總督府高 等商業學 校長、專 修大學教 授
木村增太郎	1883~ 1948	1908	打狗糖業 聯合會	第一部 囑託	1908.10.31~ 1910.3.24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該會，1917），頁71-92。《京都法學會雜誌》2：10-7：12（1907年12月~1912年12月）。《第十四版大眾人士錄（東京篇、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探偵社，1942）。

37 〈舊慣調查會委員會例會〉，《臺法月報》，6：10-12，（1912年10-12月），頁195-196、211-76。

綜上可知，臺灣舊慣調查會成立之初，以京都帝大法科大學師生為主，實際參與臺灣舊慣調查工作，其人數雖只佔該會職員之少數，惟其角色顯然頗為重要，蓋因其大多數均是公、私法學領域學有專精的代表性學者，無論是蒐集文獻、從事田野調查，或是彙整資料、撰寫報告書、草擬及審議法律等，均投入較多的心力；其結果，無論調查報告或立法均受到學界的重視和討論。

三、京都帝國大學與『清國行政法』之編纂

岡松參太郎鑑於究明現行私法之實況，有必要通盤瞭解清領時期的制度，尤其是行政法規之沿革。於是，向後藤新平建議有必要究明清國的行政法規。1903年10月，舊慣調查會決定調查有關行政制度之舊慣，於是在第一部內特設行政科。在岡松的推薦下，1903年10月1日聘請法科大學教授兼學長織田萬為囑託，專門主持清國行政法之調查。³⁸織田於1892年自東京帝大法科大學法律學科畢業後，進入大學院深造，隨憲法、行政法學者穗積東八（1860~1912）研習公法學，1895年出版《日本行政法論》一書。1896年，前往英、法、德國留學，研究行政法及國際法。1899年返國後，應聘京都帝大法科大學教授，擔任行政法講座。1901年兼任法科大學長，³⁹被認為是日本行政法學創始人之一，為行政法體系化留下顯著的業績。⁴⁰

織田應聘後，鑑於舊慣調查重點在於臺灣的實況調查，然而，清國行政法之調查則是以文獻調查為原則，其既為行政科主任，乃權宜在法科大學內設立事務所，作為編纂清國行政法之處所。⁴¹同時，認為這不是一件可獨立負責的、容易的事情，必須與適當的合作者組成調查團隊，於是力邀

38 《臺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頁49；織田萬，《法と人》（東京：春秋社松柏館，1943），頁316-317。

39 坂野正高，〈織田萬〉，《日本の法學者》（東京：日本評論社，1975），頁130-133。

40 京都大學70週年紀念編纂委員會，《京都大學70年史》，頁366。

41 《臺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頁91。

當時仍在故鄉熊本療養的前法科大學講師狩野直喜共同著手，⁴²並向後藤新平推薦。因此，10月15日狩野正式獲聘為囑託。狩野直喜於1895年自東京帝大文科大學漢學科畢業，1899年前往中國留學。返國後，一度應聘為京都大學法科大學講師。1906年4月，出任京都帝大文科大學文學科創設委員，文科大學成立後，擔任支那語學、支那文學、支那哲學史講座。⁴³1905年3月，兩人商訂「編述體例，涉獵東西群籍，蒐集今古材料，隨得隨抄，折衷參酌。若值有事之可疑者，立即派員踏查實地，拮据網羅」。於1905年3月完成《清國行政法汎論》一書，分為行政法規、行政組織、官吏法、裁判制度4篇，前兩篇為織田所撰，後兩篇為狩野負責。臺灣舊慣調查會印製分送各官廳，一時頗為海內外學界所重視，而競相索求。⁴⁴據報載，中國官紳稱讚該書舉凡清國行政制度搜抉無遺，甚為完備。乃著手翻譯，作為制度改革之重要資料。⁴⁵行政科成立之後，不到兩年，即迅速有如此突出之業績，令人驚嘆。

1905年7月，織田進而延攬東京帝大漢學科畢業的淺井虎夫（1877~1928）擔任囑託。⁴⁶1906年3月，增聘市村守一郎為雇員；不久，織田、狩野二人先後改任為委員；翌年6、10月，先後增聘東川德治（1870~1938）、加藤繁（1880~1941）為囑託；1908年11月，再增聘內村邦藏為囑託。1911年，東川、加藤、內村三人被改聘為補助委員。⁴⁷至此，行政科的人事編制始告確定（參見表三）。

42 織田萬，《法と人》，頁318-319。

43 〈狩野君山博士を悼む〉，《東洋史研究》，10：4（1949年1月），頁92。〈狩野君山先生略譜〉，《東方學報》17（1949年11月），頁170。吉川幸次郎編，《東洋學の創始者たち》（東京：講談社，1976），頁217。

4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清國行政法汎論》（東京：金港堂書籍株式會社，1909），頁1-3。

45 〈北京通信〉，《臺灣日日新報》，第2457號，1906年7月10日，1、2版。

46 《臺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頁78。

47 同上註。

表三：臺灣舊慣調查會行政科人員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學歷	職稱	任職起迄	備註
織田萬	東京	東京帝大法科 法學博士	囑託、委 員	1903.10.1~	
狩野直喜	熊本	東京帝大漢學 科法學博士	囑託、委 員	1903.10.15~ 1913.4.2	1906.8改聘為委 員
東川德治	高知		囑託、補 助委員	1907.6.30~ 1915.5.31	1911.2.23改任 補助委員
加藤繁	島根	東京帝大支那 史學科	囑託、補 助委員	1907.6.30~ 1915.5.31	1911.2.23改任 補助委員
內村邦藏	岐阜		囑託、補 助委員	1907.6.30~ 1915.5.31	1911.2.23改任 補助委員
淺井虎次	兵庫	東京帝大漢學 科	囑託	1905.7.7~ 1915.5.31	
市村守一郎	福井		雇	1906.3.14~ 1915.9.30	1914.8.1升任書 記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頁78。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明治37年～大正4年度；〈官場紀事〉，《臺灣日日新報》，第2486號，1906年8月12日，2版。

淺井於1902年自東京帝大漢學科史部畢業，進入大學院後，從事中國及日本法制史研究。1904年為博文館的《帝國百科全書》撰《支那法制史》一書，其附錄為「清朝の法典に就いて」（關於清朝之法典），該書被稱之為「支那法制史研究的入門」，淺井被視之為中國法制史的開拓者。⁴⁸其獲得延攬可謂適才適所。東川德治先於1904年7月應聘為舊慣調查

48 〈故淺井虎夫君の業績〉，《史學雜誌》44:5 (1929年5月)，頁116-117。

會第一部囑託，在臺從事有關人事舊慣的實地調查，著有《支那法制辭書》、《支那法制史序論》等書，返日後，在岡松之引介下，參與清國行政法的編纂工作。⁴⁹加藤繁於1906年自東京帝大文科大學支那史學科選科畢業，一度任職法政大學，經織田之師梅謙次郎推薦，遂加入清國行政法的編纂工作，從事清國制度之調查。⁵⁰至於內村邦藏則主要係借重其深厚的漢文學養，負責《清國行政法》的中譯工作。織田稱讚內村為少見的漢文大家，兼擅詩文，且精通中國之情況。⁵¹要之，行政科的人員雖然不多，但顯然均是一時之選。

鑑於有必要實地考察文獻，於是在北京設出差所，然因找不到合適的出差員，以及成效不彰，結果一年多後就關閉出差所。⁵²畢竟實地考察仍有其必要，因此，1906年9月，織田、狩野、岡松三人奉派前往中、韓兩國考察，足跡遍歷上海、蘇州、杭州、南京、漢口、北京、天津、南滿等地，並曾應邀在法律學堂發表演講，歷時兩個月，⁵³蒐集到清朝的官方檔案、科舉策論等文獻。⁵⁴就其引用書目觀之，中文書（含法令類、政書類、歷史地誌及雜書等）169種、日文書16種、西文書36種，合計多達221種，顯示掌握之資料十分豐富。⁵⁵

49 《臺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頁60、73。織田萬，《法と人》，頁319。

50 〈加藤繁博士年譜略〉，《加藤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集說》（東京：富山房，1941年12月），頁2。淺野忠允，〈書評：加藤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集說〉，《社會經濟史學》12：3（1942年6月），頁77。〈故加藤繁博士追悼記事〉，《史學雜誌》56：11（1946年11月），頁104。織田萬，《法と人》（東京：春秋社松柏館，1943），頁319。

51 織田萬，《法と人》，頁319。

52 同上書，頁320。

53 〈舊慣調查會委員岡松參太郎外二名清韓兩國へ出張に付支度料支給の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卷第1門，永久進退，「秘書（進退）」，1906年9月28日。

54 〈官紳記事〉，《臺灣日日新報》，第2528號，1906年10月2日，2版；〈官紳記事〉，《臺灣日日新報》，第2536號，1906年10月11日，2版；〈博士赴清〉，《臺灣日日新報》，第2538號，1906年10月13日，2版；〈岡松博士渡清〉，《臺灣日日新報》，第2586號，1906年12月12日，2版。

5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清國行政法第一卷上》（東京：東洋印刷會社，1914年3月），頁1-15。

人事漸次完備後，一面修訂清國行政法第一卷，一面進行3至6卷之編纂。工作方式仍比照第一卷，採織田、狩野、淺井、東川、加藤5人分工蒐集資料和撰寫。織田負責行政法的淵源、行政組織、自治制度、戶籍、警察等項；狩野負責中央政府組織、地方官廳、地方自治、官吏法。淺井負責第三卷之度量衡、土木，以及第四卷之祭祀及宗教、救恤、第二編軍務行政、第六卷之捐納。東川負責第五卷第三篇司法行政。加藤除了負責增補中央官廳、地方官廳、地方自治等項之外，另負責土地制度、產業、貨幣等項之撰寫。⁵⁶由上顯示分工大致配合各人之專長。織田表示其親自調查撰寫該書之一部分，其餘的大部分均成之於狩野委員及補助委員之手。然後，其親自針對所有的手稿仔細點檢訂正、取捨補強，始成定稿。⁵⁷從綱目以迄文體、假名用法均經織田統一處理。加藤繁回憶時亦表示：「我們調查所負責部分之事項後，就將草稿交給織田先生。先生讀過後指出疑點，並進行修訂。內容順序已有所改變，章節標題也有所修改，並加上法律的解釋，有時添加緒論。當然，文章已經過修改，書寫風格已取得一致，各篇有如出自於一人之手。」⁵⁸由上顯示，各篇之調查與撰稿雖依各人專長分工，但因織田最後總其成，使得《清國行政法》成爲一部體例完備、有系統的研究清朝制度之巨著。1913年12月，《清國行政法》全6卷悉數刊行。翌年3月，行政科業務結束。⁵⁹惟鑑於第一卷倉促起稿，繆誤、脫落甚多，於是，織田等人修訂增補，於1914年3月出版修訂版上、下兩冊。接著，內村邦藏負責翻譯成中文，而分別於1915、1916、1918年出版。在京都帝大法科大學內所進行的清國行政法調查、編纂事業才告結束。⁶⁰

56 同上書，序文，頁2-4。山根幸夫，前引文，頁96-99。

5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清國行政法第一卷(上)》，頁4。

58 坂野正高，〈日本人の中國觀(下)——織田萬博士の『清國行政法』をめぐって〉，《思想》456 (1962年6月)，頁65-66。

59 《臺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頁61。

此外，織田配合清國行政法之編纂，編寫京都帝大法科大學的講義，而於1910年出版《行政法講義》一書。⁶¹而狩野也因參與清國行政法之編纂，其後應朝日新聞社舉辦的「叡山講演會」之邀請，以「清國地方制度」為題，演講其中之精華；⁶²在京都帝大則講授「清朝の制度と文學」之特殊課程。

四、結論

綜括而言，臺灣舊慣調查事業進行過程中，京都帝大長期是舊慣調查會所屬部門之辦公處所，而京都帝大之師生，尤其不少公、私法學及史學居代表性地位的學者獲得延攬，積極地參與，並扮演重要的角色，使得調查成果具學術性、權威性，不僅可充分作為殖民政府立法和施政的依據，並成為學術研究重要的素材。儘管舊慣調查事業是臺灣總督府施政之一部分，但無庸置疑的，部分調查研究成果實可視之為京都帝大師生參與之結果和表現。此一現象顯然與同一時期東京帝國大學、札幌農學校（含其後之東北帝國大學農科大學、北海道帝國大學）等之師生對殖民地經營的參與相似，可說是近代日本學術與殖民統治互動的特殊模式，其歷史意義頗為值得重視。

60 坂野正高，〈日本人の中國觀（上）——織田萬博士の『清國行政法』をめぐる〉，《思想》452（1962年2月），頁70-71。山根幸夫，〈清國行政法解説〉，《清國行政法索引》（東京：大安株式會社，1967），頁7-8。

61 坂野正高，〈織田萬〉，頁135。

62 〈狩野君山博士を悼む〉，頁92。

引用書目

《臺灣時報》

《臺法月報》

《東方學報》

《史學雜誌》

《東洋史研究》

《臺灣日日新報》

《法學協會雜誌》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加藤繁

- 1941 〈加藤繁博士年譜略〉，《加藤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集說》。東京：富山房。

吳文星

- 2002 〈後藤新平——殖民統治基礎的奠定者〉，收於曹永和等編著，《臺灣歷史人物與事件》，頁343-352。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穗積重遠

- 1912 〈臺灣舊慣調查會報告書『臺灣私法』〉，《法學協會雜誌》30(3)。

福田德三

- 1912 〈『臺灣私法』の完成〉，《國民經濟雜誌》12(3)。

山根幸夫

- 1967 〈清國行政法解説〉，《清國行政法索引》。東京：大安株式會社。

- 197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の成果〉，《論集近代日本と中國》。東京：山川出版社。

福島正夫

- 1958 〈岡松參太郎博士の臺灣舊慣調査と華北農村慣行調査における末弘嚴太郎博士〉，《東洋文化》25:22-49。

春山明哲

- 1988 〈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と台灣〉、〈台灣舊慣調査と立法構想——岡松

參太郎による調査と立案を中心に》，《台灣近現代史研究》6。東京：綠蔭書房。

吳豪人

1997 〈ドイツの人種學的法学と『臺灣私法』の成立〉，《台灣史研究》14：85-97。

1999 〈闇の奥：台灣法史の中の岡松參太郎像〉，《近代の日本と台灣》。京都：日本社會文學會。

京都大學70週年紀念編纂委員會

1967 《京都大學70年史》。京都：該校。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09 《清國行政法汎論》。東京：金港堂書籍株式會社。

1914 《清國行政法》，第一卷上。東京：東洋印刷會社。

191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法案審查會第五回會議議事錄》。

1917 《臺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該會。

鄭政誠

2005 《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

上田操

1959 〈石坂音四郎先生の片影〉，《書齋の窗》73。

東郷實、佐藤四郎

1916 《臺灣植民發達史》。臺北：晁文館。

天海謙三郎

1985 〈中國舊慣の調査について——天海謙三郎氏をめぐる座談會〉，《東洋文化》25。

織田萬

1943 《法と人》。東京：春秋社松柏館。

坂野正高

1962 〈日本人の中國觀（上）——織田萬博士の『清國行政法』をめぐつて〉，《思想》452。

1962 〈日本人の中國觀（下）——織田萬博士の『清國行政法』をめぐって〉，
《思想》456。

1975 〈織田萬〉，《日本の法學者》。東京：日本評論社。

吉川幸次郎編

1976 《東洋學の創始者たち》。東京：講談社。

淺野忠允

1942 〈書評：加藤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集說〉，《社會經濟史學》12(3)。

Kyoto Imperial University and the Investigation of Taiwanese Manners and Customs Wen-hsing Wu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role and performance of students and faculty members of Kyoto Imperial University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Taiwanese Manners and Customs (1901).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yoto Imperial University and the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Kyoto Imperial University had long been an office of the unit affiliated with the Bureau of the Investigation of Taiwanese Manners and Customs. During the studies, some renowned scholars and graduates of Public Laws, Private Laws and History ha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making the study full of academic value and authority. The results served as the basis for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law and government policy in the colony. It also becomes significant materials for the academic research. The involvement of the students and faculty members of Kyoto Imperial University in Taiwan affairs is obviously similar to that of Tokyo Imperial University and Sapporo Agricultural College. This pattern of university-government cooperation can be considered quite unique in the modern history of colonialism.

Keywords: Kyoto Imperial University, Temporary Taiwan Old Manners and Customs Survey Society, Taiwan private law,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Qing Dynasty, Research on Aboriginal People, Old Custom Legislation

